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通識教育修習辦法

1994 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995 年第五次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1996 年第四次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1997 年 9 月 1 日文字修正

2002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新增第二條第二款

- 一、 本系課程於八十三學年度(83 年 9 月入學者)起至八十五學年度止，接受本校「通識教育實施近程規畫案」，試辦通識教育課程。凡八十三到八十五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應修習通識課程 20 學分。其修習內容必須包括人文領域 8 學分，生命科學領域 6 學分，及物理科學領域 6 學分。
- 二、 八十六年度以後(含)入學的學生，應修習通識課程 12 學分。其中社會科學領域除外，其它三領域通識課程之修習方式有下列兩種。
 1. 三領域皆選修，每領域不得少於二學分。
 2. 三領域中任選二領域選修，其中每領域至少修四學分。通識課程已註明充抵通識 2 學分，若該科目的學分數超過 2 學分，則超過之學分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- 三、 凡於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前(含)所修習之通識課程，其中文學院所開課程屬於人文學領域;理學院(除心理系、動物系、植物系、海研所、生化所、漁業科學所外)或工學院所開課程屬於物理科學領域;心理系、動物系、植物系、海研所、生化所、漁業科學所、醫學院、農學院、公衛學院所開課程屬於生命科學領域。八十六學年度以後(含)所修習之通識課程，依照學校課表所標示之領域加以認定。
- 四、 各系所開之課程中，若有與通識課程性質相近且較進階之課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亦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- 五、 管理學院與農業經濟系所開課程，除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同意者外，不列入通識學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